

果农通途路上摆摊揽客卖葡萄

谋生计与保安全，如何权衡？

本报记者 余建文



北仑小港街道的丁家山村，是远近闻名的葡萄生产基地。眼下，又到一年中葡萄丰收上市的旺季，为了尽快销售，很多村民将葡萄摊直接摆到了通途路上……

路边揽客，葡萄摊绵延数百米

前天中午，记者从北仑沿通途路返回宁波，行驶至小港街道丁家山村至下邵村路段，路边的绿化带上冒出了连绵的遮阳棚，很多村民支起摊子，冲过往的车子招手卖葡萄。

记者粗略数了一下，这段四五百米的路上，摆出了五六十个葡萄摊，紧挨着公路护栏。

栏。在几个有红绿灯的路口，摊位摆得尤为密集。而头顶上的绕城高速公路，成了这里的遮阳棚。每有车辆驶过，摊主便挥手示意。记者发现，停下来买葡萄的车主还不少。

一名摊主告诉记者，家里的葡萄园丰收了，销路问题却发了愁，“搬到大路边来卖，能卖掉一点是一点，否则要烂掉了。”

“可以到菜场周边之类的地方去卖啊，在路边摆摊，容易出交通事故，太危险了。”记者劝道。

摊主直言不讳：葡萄市场里才卖六七元一公斤，太便宜了。这马路边，价格能卖高点。

据了解，摆摊售卖的，都是附近的葡萄种植户。几位摊主告诉记者，他们在通途路上摆摊卖葡萄已好几年了，也很无奈：“对交通安全是有影响，但是我们没别的销售办法啊。”

管理部门：担心安全，千万别出事

通途路拓宽整修后，眼下限速为每小时80公里，“在这种快速路上，前车突然刹车去买葡萄，很容易引发后车追尾事故。而且万一车辆失控冲出护栏，路边摊更是危险。”交警部门对此忧心忡忡。

北仑区公路管理局的沈先生告诉记者，路边葡萄摊成了他们和交警部门的一块“心病”。为了限制村民摆摊，路政部门有意将绿化带植物物种得特别密，并经常进行巡查、劝离，但眼下看来，效果不大，“巡查人员来了，村民把摊子撤了，等执法车一走，转身又摆上了。”

在现场，记者看到，摆摊的地方，原先的绿化已被踩踏殆尽，露出一块块“斑秃”。

沈先生说，每年路政、交警部门和街道召开安全会议，都会把这个问题提出来，但还是没好的解决办法。他说，“我们天天担心，千万别出事故。”

操心销路：发展效益农业能否解忧？

几年前，丁家山葡萄已经成为北仑的一个名品。为了解决果农的销路问题，小港街道会同有关部门，在通途路边找了块空地，办起葡萄市场。但葡萄市场红火一阵后，近年来日渐冷落，果农又把摊位摆回到公路上。

丁家山村村党支部书记说，对于村民上路卖葡萄，是“既关心，又担心”。全村一大半村民种葡萄，面积有几千亩，每年销售额1000多万元，是村民最主要的收入。通途路拓宽之后，到葡萄市场去的路反而不方便，顾客就少了。

“安全是个问题，但村民的生计也不得不考虑。”邵书记说，村里只能反复叮嘱村民，严禁跨出护栏招揽生意。每年葡萄销售旺季也就两三个月左右。“我们寻思着，再熬一个月，把今年撑过去。”邵书记也很无奈。

据他说，村里和街道已经在商量，打算另外选适合场地，搞个新的葡萄市场。倘若明年新市场能建起来，就不允许上路摆摊了。

村民上路卖葡萄，反映了旺季葡萄扎堆上市，普遍“卖难”的窘境。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今年年初，北仑区有人大代表提出了效益农业的思路。把丁家山、下邵、五萌等几个村的葡萄产业整合起来，成立葡萄专业合作社，实施“丁家山”品牌营销，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发展乡村旅游。此外，“多条腿”扩展销售渠道，除了兴建批发市场，还要搞冷藏保鲜库，便于葡萄贮藏保鲜进行反季节销售，提高收益。业内人士还提出就地酿造葡萄酒的设想，将原本低价的葡萄打造为高价葡萄酒，实现从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的转型。

昨天，江阴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据乘客张某称，3月11日晚6时45分许，她在栎社机场1楼出口出租车等候处排队。排到后，张某走下台阶。此时，第一辆空出租车驶到她前方，而排在第二辆的孔某的出租车刚好停在她身旁。“我选择乘坐孔某的出租车。谁知他下车询问得知我去丽园北路后，坚持让我坐前一辆空车。”张某认为，孔某可能觉得目的地太远不肯载她，愤而投诉。

市客管局经过调查，认为孔某的行为属于拒载，于6月1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他罚款1500元。对此，孔某认为与事实不符，向法院起诉。

昨天庭审时，孔某表示，出租车的候客顺序应该与乘客排队顺序一致。当时张某排在第一位，所以他让乘客去坐第一辆空车，不能算拒载。此外，孔某说自己并没有询问张某要去的目的地。

对此，市客管局人士认为，现实生活中，乘客排到队后，只要看见空车，有权自主选择，并不存在孔某所说的对应乘坐次序。所以，张某就近选择乘坐孔某的出租车符合常理。出租车是服务类行业，司机理应为乘客提供方便。

因双方争议分歧较大，法院没有当庭判决。

前夫拖欠抚养费女子冒领拆迁款

本报讯 (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孙乔 叶景)为了尽快拿到女儿的抚养费，母亲铤而走险冒领前夫的拆迁款，最终受到法律的制裁。

阎宇和李琴(化名)原是夫妻，两人由于感情不和于2003年10月离婚，双方协定女儿归李琴抚养，由阎宇承担女儿的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并将江北区新马路的一套公租房归阎宇名下。

然而离婚后，阎宇就“人间蒸发”了。之后的三年间，因讨要女儿的生活费、教育费、医药费等问题，李琴先后三次将阎宇告上法庭，虽然官司都赢了，但因对方没钱而难以执行。

2006年，阎宇名下的公租房要拆迁，有一笔可观的拆迁款好拿，但阎宇一直下落不明。李琴知道后，为了能够早点拿到抚养费，她想到了“冒名顶替”。

当年7月，李琴隐瞒已经离婚的事实，打印了阎宇的相关证明材料，在火车站找了一名男子假扮“丈夫”，并伪造了一张假身份。两人备齐材料一同前往房管处，签订了拆迁协议，骗取了首期拆迁款人民币10.9万元。

2013年，江北区房管处催促阎宇办理相关手续时，事情才败露。当年11月，李琴到公安机关交代了诈骗事实，并于今年3月退回全部款项。

近日，江北法院以犯诈骗罪，一审判处李琴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千元。



劳模妈牵挂“海鸟囡”

昨天，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宁波公交36路驾驶员陈霞娜在宁波书城在象山上初二的“女儿”选购课外辅导书和工具书。陈霞娜与象山高塘乡小黄结对成“母女”5年来，逢年过节，她都将小姑娘接到宁波家中住几日，并经常提供资助。今年暑假，陈霞娜还休假带“女儿”游玩了宁波几个主要景点。

(胡建华 毛敏尔 潘立娟 摄)



九旬老太智擒18岁惯偷

到桌子边，最后在床边消失了。而她的枕头，也有被动过的痕迹。

房间这么小，小偷很可能就躲在床底下！李老太佯装淡定走出里间，微微低下头瞅了一眼床底，果然看到有一只脚。她想到自己年事已高，能力有限，便迅速走出家门，一边紧拉着门栓，一边大喊抓小偷。

老人的孙子和儿子闻声跑过来堵住门，热心的邻居也带着工具跑过来。大家将屋子团团包围，随即报警。

当时，一名小年轻狼狈地从床底下爬出来，看到门口堵满了人，毫无逃跑机会，顿时瘫坐在椅子上。民警到场后，轻松将其抓获。

经审查，男子姓赵，18岁，湖南人，曾因盗窃被判刑，今年6月刚释放，暂住在五乡龙兴村。

案发当天下午，他和老乡打牌输了钱。赵某不甘心，借了老乡的电动车出来“散心”。行至李老人家门口时，他



图为机智的李老太太。
(警方提供)

见门虚掩着，便以租房为由试探。见没人应答，赵某偷偷潜入屋内翻箱倒柜，谁知一无所获。没两分钟，他听到老人从隔壁回来的脚步声，只能匆忙躲到床底下。

目前，赵某已被刑事拘留。

造楼起纠纷欲当众自焚 慈溪一村民获刑

本报讯 (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叶胜男 陈艳艳)慈溪长河镇某村相邻两户村民因建造楼房产生纠纷。事后，村民陆某携带汽油来到村办公楼，扬言自焚，施加压力。

近日，因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陆某被慈溪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3个月。

陆某与余某互为邻居，因余某建楼房引发两家纠纷。今年3月21日上午，陆某阻止余某修建围墙未果，便往自己身上浇汽油，冲到余某待建房的空地，以自焚威胁在场人员，后被民警制止。

这起纠纷经过村、镇等相关职能部门多次调解，双方仍未达成协议。4月9日上午，陆某携带装有汽油的雪碧瓶，到村委会公楼内，再次要求村领导处理矛盾，未果。

从村领导办公室出来到一楼办事大厅后，陆某往身上浇洒汽油，并拿出打火机意图点燃自焚，被在场人员将打火机及时夺下。事发时办公楼内尚有10余名工作员。

慈溪法院审理认为，陆某在公共场所采用自焚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但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

慈溪法院审理认为，陆某在公共场所采用自焚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但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胜街道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东发改投[2014]13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东区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承担 40%，其余由区财政承担，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荷池巷、常关弄、大河巷、荷池路、江东环卫之家西侧道路,工人新村中间主干道、上茅巷。

工程规模:总改造全长约 1700 米。

招标控制价:6808048 元

招标范围:东胜街道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本次招标要求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含年龄不满 60 周岁的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质。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招标项目东胜街道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东发改投[2014]13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东区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承担 40%,其余由区财政承担,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公开招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江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江东桑田路 935 号江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南侧楼梯进入。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江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江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东区桑田路 935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朱艳

电话:0574-87848752

招标人名称:宁波市江东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 555 号名汇东方大厦 12B 楼

联系人:张琳玲 季志云

电话:87296712

8.招标文件售价

4.2 招标文件 300 元/份,售后不退。

9.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江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江东桑田路 935 号江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南侧楼梯进入。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0.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江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江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东区桑田路 935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朱艳

电话:0574-87848752

招标人名称:宁波市江东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 555 号名汇东方大厦 12B 楼

联系人:张琳玲 季志云

电话:87296712

12.招标文件售价

4.2 招标文件 300 元/份,售后不退。

13.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江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江东桑田路 935 号江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南侧楼梯进入。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江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15.联系方式

江东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东区桑田路 935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朱艳

电话:0574-87848752

招标人名称:宁波市江东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 555 号名汇东方大厦 12B 楼

联系人:张琳玲 季志云

电话:87296712

16.招标文件售价

4.2 招标文件 300 元/份,售后不退。